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ST 蓝科

编号：临 2019-004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8-058），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能源”）签署了《增资协议》，国机集团以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45,356,5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1%）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中国能源（以下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能源持有公司 145,356,5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1%），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权益变动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8-058），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版）》、《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及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临 2019-001）、《收购报告书》、《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国机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145,356,561 股股份过户至中国能源名下。本次过户完成后，中国能源持有公司 41% 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仍直接持有公司 17.54% 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国机集团。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4 日